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

王寵惠先生講

抗戰以來之外交

密

二十八年六月印

抗戰以來之外交目錄

第一節 導言

一．日本大陸政策之推行

1. 大陸政策之萌芽
2. 大陸政策之確立
3. 大陸政策之推進

二．抗戰之意義

1. 維持民族生存之意義
2. 維持國際公約之意義

第二節 抗戰前後之外交方針

- 一．七七事變以前之外交方針
- 二．七七事變以後之外交方針

第三節 各國對日行動之運用

- 一．集團行動之運用

MG
D829.10
11
2



3 1797 5287 2

1. 國聯之機構

2. 九一八事變後國聯之態度

3. 七七事變後我方申訴國聯

4. 國聯對中日事件之決議

5. 九國公約會議

6. 九國公約會議後之國聯決議

二·個別行動之運用

1. 對蘇聯之外交

2. 對英法等國之外交

3. 對美國之外交

4. 對德意之外交

國際形勢之鳥瞰

第四節
第五節
結論

一·所謂「東亞新秩序」

二·今後之外交

抗戰以來的外交

王寵惠先生講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講於中央訓練團——

第一節 導言

抗戰到今天已經有二十二個月了。抗戰以來的外交的根本方針是什麼，怎樣的運用，現在進行到什麼階段，這些都是本人今天要向各位報告的。本人以為本水有源，今天的抗戰也有過去種下的因，才有此次抗戰的果。抗戰的敵人，無疑的祇有一個日本，所以講起抗戰以來的外交，不能不舊事重提把過去的中日關係作開宗明義第一章。說到過去中日的關係，三四百年來沒有好過，原因就在日本有什麼大陸政策這個東西在中間作祟，以致今天的對我侵略，也就是大陸政策的結果。在從前的中日關係看來，可以知道日本侵華的事實，已經有了三四百年的歷史，而日本大陸政策自發生而至現在，也可以說是已經有三四百年的歷史了。



(南)

一、大陸政策之推行

公元一五九〇至一五九六年（即明朝萬曆十八年至二十四年）之間，日本豐臣秀吉就開始打算進攻高麗，作初步的對華侵略。事實上，一五九〇年豐臣秀吉要求高麗假道攻明，並德惠高麗爲前導。一五九二年日本軍隊開始同高麗衝突，一五九三年（即明朝萬曆二十一年）更與中國派往救護藩屬的軍隊發生糾紛，開始爭端。一連幾年，勝敗互見。其後因爲豐臣秀吉病死，所派軍隊才完全撤回，高麗仍舊爲明朝的藩屬。由此，可以知道日本攻擊高麗和侵略中國的大陸政策在三百五十年前就種下了惡毒的種子，這就是日本大陸政策的萌芽。

到了一八六七年（即距今七十二年前），日本開始明治維新，從此以後，日本一方面從割據的國家變成了統一的國家，從舊式封建的國家變成近代帝國主義的國家。因此，日本的對外侵略和發展也就從此更加積極更加迫切。在明治維新的初年，日本向外侵略的路綫，曾一度有南進政策和北進政策之分，南進政策即海洋政策，以侵略南洋羣島和澳洲爲目的。北進政策即大陸政策，以整個中國爲其侵略的對象。後來因

理論和事實上的種種關係，南進的海洋政策衰退，主張侵略中國的得到了勝利。於是大陸政策就成爲日本軍閥一致公認確立不移的政策，這就是日本大陸政策的確立。

自從日本確立了大陸政策之後，對我的一舉一動，無非推進其政策，實現其計劃。甲午戰役以前，日本併吞了我國的琉球羣島。甲午之戰，日本挑撥高麗內亂，引起費端，結果，割去了我國台灣，澎湖羣島和遼東半島，並且要求我國賠款二萬萬兩。當時俄國對於日本割據遼東半島，甚感不安，馬關條約一宣佈，俄就聯絡德法，脅迫日本交還遼東，日本自度不敵。只好答應交還遼東半島，向中國索銀三千萬兩，爲交還遼東之代價。殆日俄之戰發生，日本在軍事上勝利了，俄國在外交上勝利了，結果，俄國沒有給日本什麼便宜，而日本祇得了俄國在華佔據的旅順和大連兩處。而高麗於甲午之戰後即由獨立而淪爲日本之殖民地了。從此大陸政策在中國有了根據地，一天比一天厲害，一年比一年急劇，民國五年的二十一條件，就是最露骨的代表。民國十六年，日本首相田中義一曾有一道秘密奏章，其中對於侵略中國的計劃，真是異常週密，而其篇首兩條綱領，斬截而明白的說：「要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要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可說是滅亡中國的一針見血之談。當時日本認爲如果和平手

段不能達到目的，就用武力來推行，如九一八事變，武力強佔東三省，進據熱河，淞滬挑釁，而至七七事變，武力侵略華北，華南，華中，無一次不是有計劃的推行其大陸政策。

日本無論是併吞朝鮮，或是強佔東北四省，或是侵略華北，都是推進其大陸政策的手段。當時，我國決定堅持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的原則，如日本提出經濟合作的要求，我國就提出平等互惠爲前提。這個大原則，和日本的大陸政策根本衝突，當然日方不能滿意，以爲違背了大陸政策併吞中國的目的。因此，日本就時常情各種方法，挑撥事件，來作進兵的藉口。七七蘆溝橋事件發生之初，我國在和平未至絕望之時，乃希望用和平方法來解決事變，同時日本外交當局，也口口聲聲不擴大事變，誰料八二三事件又在上海爆發，一個月中發生兩件事實，日本軍部造成侵略口實的野心已昭然若揭。於是我最高領袖即昭告全國人民，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犧牲一切之決心，抗戰到底。

二、抗戰之意義

「七七」「八一三」事變相繼發生以後，我國政府即確定抗戰到底的國策。指示國運已至最後關頭，領導全國人民，同心戮力共赴國難，及今二十二個月，敵勢日衰，我勢日盛，最後勝利之到來，已不在遠。我國決定抗戰到底的國策，實在包含了兩重重要的意義：

第一、從我民族本身來講，抗戰是爲中華民族的生存。敵人侵略中國的大陸政策，是處心積慮的一貫計劃，最初沒有力量獨佔中國時，就想瓜分，現在有了力量，又想獨佔；蠶食不成，改用鯨吞，毒辣陰謀，無所不用其極。七七事變以前，我國委曲求全，忍辱負重。蘆溝橋虹口事件相繼發生，已至忍無可忍，讓無可讓。最後關頭已到，和平已經絕望，若仍苟延殘喘，忍辱偷安，國家民族，最後必不能獨立生存，並且滅亡以後，永遠不能翻身。所以策動全國國民，同心同德，不惜犧牲，抗戰到底。

第二、在外交上來講，抗戰是爲了國際正義和世界和平。日本進侵中國，一面想消滅我民族，奴役我人民，一面又想獨佔歐美各國在華權益，根本違反了國際間重要的條約。華盛頓會議時，有關遠東之各國簽定九國公約，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

士行政之完整，並共同維持中國門戶開放。其後世界各國簽訂非戰公約，規定締約各國不論任何爭端，不能恃武力為解決方法，日本亦係簽約國之一，故日本之侵略中國，不但違反九國公約所規定之尊重中國領土主權及行政完整與維持中國門戶開放之原則，並與非戰公約抵觸，此種不顧國際信義與和平的侵略者，若任其縱橫無忌不加抵抗，世界將無寧日。為維護國際和平與正義，中國應負起懲戒國際強盜之責任，給侵略者以痛擊，故不辭艱苦，不惜犧牲，抗戰到底。

根據上述兩義，日本欲亡我國家，滅我民族，我之抗戰為民族生存國家獨立；日本欲摧毀世界和平，漠視國際正義，我之抗戰，為維護國際和平，保持國際正義，十二個月來，悲歌慷慨之犧牲，造成了可歌可泣的光榮史頁，給敵人意料外打擊，雖武漢廣州等處相繼失陷，然敵愈深入，愈益深陷，而我之必勝信念愈堅，抗戰愈力。

第二節 抗戰前後之外交方針

抗戰以前，日本與我發生之衝突，層見迭出，五三濟南慘案，屠殺我官民，阻撓我革命軍北伐，青會鐵路問題，爭議多年，南滿鐵路並行綫，抹殺我國在本土的條路

權，其他土地商租權問題，萬寶山事件等等多不勝述，其後又以中村事件，作為強佔遼吉之藉口、演成九一八事變，此後，淞滬，熱河，冀東，察北，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我國當時的外交方針，就是 蔣委員長於五全大會之外交報告中所聲明「和平未到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至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後來三中全會，蔣委員長對「最後關頭」作一界限的解釋，充分表示我們對於和平的愛護。如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之完整，即是最後關頭，如果臨到最後關頭，便只有拚全民族的生命，以求國家生存，再不空許中途妥協，最後關頭一到，只有堅苦奮鬥，抗戰到底。民國二十五年，我國又決定了一個方針，就是必先盡力以政治方法外交手段維持我國領土主權之完整，凡有國際交涉，都以此為原則，如果政治方法外交手段不能解決時，或有破壞我領土與主權之完整時，就下最後之決心，作最大之犧牲。七七事變以前，我政府外交之方針，就本「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絕不容許破壞」為交涉原則。

盧溝橋事變以前的外交方針，就是這樣，而外交上所辦的事情，也就按照這個基本原則去做。到了二十六年七月，盧溝橋事變發生，我國政府經慎重考慮，昭告世界人士，和平已到絕望時期，犧牲已到最後關頭，同時，策動全國人民，作全面抗戰。

到了二十七年四月，全國臨時代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決定外交的五大原則，條文如下：

一、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國之國家與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二、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三、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四、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五、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自此以後，外交部的事情完全沒有脫離過這五個大原則。祇要我們把過去外交方面的事情檢討一下，就知道這完全是正確的事情。

上面五個原則，也可以概括成兩句話，就是對內求自立，對外求共存，這兩句話，抗戰的兩重意義，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存獨立，維護世界和平與國際正義，正相吻

合。根據這兩個原則，決定「多求友，少樹敵」的外交方針，就是聯合世界上愛好和平的國家，援助我國，抵抗日本。抗戰以來，這個外交方針可說完全按照實行了。

第三節 各國對日行動之運用

外交上之成就，全繫於外交政策之運用。抗戰以來，根據上述五個原則，在國際間的運用到底如何？簡言之，第一對集體行動的運用，其次對個別行動的運用。所謂集體行動，即聯合許多國家，作共同之行動者，如國際聯盟，九國公約會議。所謂個別行動者，即各國單獨之行動。另外又有由集體議決而由個別施行者，這幾方面不可偏廢，相互進行，成效乃見。其中，一個方針，幾般運用，錯綜複雜，一言難盡，茲簡略說明如下：

一、集體行動之運用

國際集團，最主要者為國際聯盟，這是歐戰以後最大的和平團體，設立國聯的目的，是使世界各國發生糾葛，即交由國聯依照盟約之規定運用和平方法解決之。國聯

之組織，用意極好，我國至今爲會員國之一，日本自侵略中國以還，就宣告退出了。但國聯之組織，本身機構頗不完善，最大缺點，約有兩端。

第一、凡是通過決議案，必經全體會員國一致同意，方能通過，苟有一國因利害關係，或其他緣因不能贊同，全案即不能通過。

第二、國聯本身缺乏執行議決案之機構，議案通過之後，國聯本身無法執行，全視各會員國如何設法執行議案，故國聯實際上之共同行動不易實現。

九一八事變以後，國際間非常注意遠東問題，其中尤以美國更爲關懷，但美國不是國際聯盟會員國，不能參與國聯會議，各國又以爲遠東問題美國若不參加，執行上更加困難，當時，國聯因中日問題成立一個遠東諮詢委員會，請美國參預其事，通過了李頓爵士的遠東問題的報告書。後來，日本侵華，愈演愈烈，蘆溝橋事變，虹口事件相繼爆發，我方伸訴國聯，請求維持正義，當時國聯通過決議案，大意如下：

一、日本侵略中國，違反九國公約，非戰公約。

二、請九國公約簽字國開會維護公約之神聖。

三、請各國個別援助中國。

此後九國公約簽字國，在北京召集九國公約會議，這個會議由比國政府召集。當時，因為日本也是九國公約簽字國，所以按照手續請日本參加會議，日本拒不出席，九國公約比京會議旋發表宣言，有三個重要意思表示：

一。九國公約比京會議認為中日問題，日本違反公約。

二。中日問題為一國際問題，不能由中日兩國直接解決。

三。邀請關係各國，考慮今後所應採取之態度。

比京會議前，日本聲明中日問題是中日兩國的事情，其他國家無權過問，中日問題，應由中日兩國自行解決，其他國家，不容置喙。比京會議，宣告日本為侵略國，並認為中日問題，不能由中日兩國自行解決，無異對日本下一個重大打擊。

此後每次國聯行政院會議和國聯大會，我國外交當局都提出國聯前次的決議，和比京九國公約會議的宣言，請求國聯制裁日本，援助中國，但國聯根本無執行之職權，所以決議不免流於空洞。二十七年國聯大會時，我國提出盟約第十六條請求國聯實施，第十六條就是制裁侵略國的方法，大意是對破壞盟約之侵略國，各會員國應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

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簡人之往來。

第十六條的意思，就是對破壞盟約之侵略國，國聯有權使聯盟會員國或邀請非會員國與之斷絕商業上，財政上，和簡人之往來，簡言之，就是對侵略國經濟絕交，施行經濟制裁。因爲日本已經退出國聯，不是會員國，我國同時並提出適用於非會員國的盟約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中第二款爲：「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會員國從事戰爭，則對於以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日本是個不講理而祇想以武力來解決事件的，自然拒絕承受會員之義務而繼續並加緊其武力侵略，後來國聯大會通過議決案對於中日事件可以援用盟約第十六條，制裁日本，上面說過，國聯是一個沒有執行機構的不健全的組織，所有議決案完全要靠各會員國自己去執行，自然不易獲得成效。過了三個月，我國以國聯既已決議執行十六條，而事實上未見施行，又重新向國聯請求組織一個調整委員會，研究各國制裁日本各別所應做之事。數年前意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的時候，英國曾引用盟約第十六條對意大利施行制裁，但因爲會員國不能一致行動而非會員國又不採取一致行動

，減低了制裁的效果，我國洞悉此中情形，所以請求實行名實相符的制裁。這一種事情是至爲困難的，因爲各小國不願意執行第十六條，恐怕因此開罪了侵略國，各大國也不願意執行第十六條，好像英國制裁意大利的時候，就因半敗得到了嚴重的教訓，結果還不免承認意併阿的事實，所以至今還沒有成立調整委員會。對於這事我們深覺不滿，但也並不灰心。下月二十二日國聯召集行政院會議，外交部雖然知道困難很多，也要提出來盡力要求。這個困難，固由於國聯本身機構的缺憾，但歐洲的局面過於動盪不定也是一個最大的原因，近一年來，歐洲局勢未有一日安寧，奧國被併吞後，又發生了蘇台區的事情，捷克被兼併了，又發了阿爾巴尼亞的事件，此事件方了，又發生德波之糾紛，歐局既如此動盪，歐洲各國之遠東政策不免受其影響。然我們策勵全面抗戰，既不因歐洲局面不清而遲疑，我們請求國聯執行第十六條當然也不因各種困難而中止。

二、個別行動之運用

世界各國對中日事件最爲關懷的，首推蘇聯，一方面蘇聯是個愛好和平維持現狀

的國家，他方面蘇聯也是遠東關係最密切的國家。日本侵略中國，無時不以反共爲名，實際上，日本推行侵略政策，對於蘇聯的確是一件最不利的事情。自七七事變發生以後，蘇聯與我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在抗戰以後一個多月的八月二十一日成立這個互不侵犯條約，實在有很大的意義。有許多人或許以爲這個條約祇是消極的，沒有其重要性，實在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包括兩點意義：第一，中蘇互不侵犯，第二，如有第三國進攻締約之一方，他方不能直接或間接幫助該第三國，而實際上抗戰以後，以物質援助我者，已屬不少，此種事實。就無異給日本一個大打擊。總之，蘇聯是一個以和平爲號召的國家，在日本沒有侵犯蘇聯領土的時候，蘇聯是決不願意先行動兵的。

其次要說到對英法等國之外交，英國和法國外交上的態度是一致的，法國外交的態度甚至以英國爲轉移，故對英法等國之外交，可以併爲一談，至於英法兩國外交上稍有不同的小節，無關宏旨，可以不提。

抗戰以來，英法輿論界對我異常同情，差不多每月都有幾次表示，而英法政府也以九國公約爲立場，表示同情於我國。除了民間投資之外，官方的投資有英國最近的信用借款，又有幫助中國穩定外匯辦法，就是由英國拿出五百萬鎊現金，我國拿出五百萬鎊現金，總計一千萬鎊來做外匯平衡基金，這個消息傳出去，各種債券的價格上

極了，外匯也好轉了。至於法國，外交上的態度，是與英國同調，自海南島被日寇佔領，破壞了法日過去的信約，法國已經無所顧忌可以加緊援助我國了。此次英國援助我國出了這樣的力量，同時就等於指出了各國援我的路綫，非止敵人受到很大的打擊，就是其他各國也可以放胆援助我國。

再其次說到對美國的外交，對美外交與其他各國之外交略有不同，美國不是國際聯盟約會員國，不是因為國聯有某種議案，而是因為九國公約之發始者故特別注意遠東問題，極力主張制止日本侵略，但格於國內的孤立政策，而尚沒有大規模積極的行動，為什麼美國有孤立政策？因為歐戰將終，美國參加戰爭，結果蒙受很大的損失，主張參戰者原來的用意無法實現，威爾遜總統的崇高理想也變成幻影，美國維持協商國打了勝仗，但美國自身的經濟因此發生很大的困難，所以美國產生了一批孤立派與中立派，主張對美洲以外的爭執嚴守中立，一九三六年西班牙戰爭的時候，美國就通過中立法，歷經修改，其內容最重要者約有兩端：

- 一、交戰團體購買任何物品，應付現金，美國不負輸送之責。
- 二、交戰團體不能在美國貸款，或向美國境內人民銷售各種債券。

在現在的情況看來，美國如果實施中立法，於我不利，因此抗戰以來，我國非常注重這個法律之實施與否，美總統羅斯福對這中立法之缺點至為明白，故始終不負告中日事件為戰爭狀態，美國總統不宣佈中日兩國有戰爭狀態存在，則中立法不能實施，可見羅斯福總統對我國盡了多大的力量，實在羅斯福總統知道實施中立法，就等于幫助日本侵略中國，同時美國一般輿論，主張對日制裁，至為熱烈。近來美國有一機關，專門調查美國輿論，結果發現一個現象，就是美國輿論大多數同情中國的。美國沒有宣佈對日制裁，但日本對美的輸出，據報告，比較戰前已經減少百分之四十了，這種結果完全是美國愛好和平的人士自動抵制日貨的成效。這種偉大的力量不容我們忽視，也不容敵人輕侮。英法兩國，對遠東態度，往往以美國態度為轉移，英法就想有什麼行動，也往往待美國態度鮮明以後才願開始。美國對中國的態度，當然是維持中國門戶開放和領土完整的，然其最積極的表示，就是去年十二月卅一日美國政府申明擁護九國公約，否認日本「東亞新秩序」。遠東祇有九國公約，九國公約不容片面廢止，如中日兩國和其他簽約國家完全同意修改時，才有修改餘地。此外，美國對我國經濟上之援助，也最有力，第一是延長購銀協定期限。第二是最近予我之貸款二千五

百萬元美金。其他給日本之種種強硬照會，以及國際間予我聲援，更難勝述。

最後要講到對德意之外交，在抗戰以前德國已經與日本簽訂防共協定，抗戰以後意大利又宣佈參加此種防共協定，德意曾承認偽滿洲國，此種爲侵略者張目之舉動，我國至爲不滿，亦經提出抗議。然我國之外交態度，對德意是否應取斷然態度，不惜與之決裂？朝野人士不少以爲我國外交，應採取鮮明態度，劃分友敵，對於德意不惜與之決裂，此種言論在理論上看來，固有其道理，然實際上應否如是，實有研究之必要，我國外交態度，自抗建綱領規定五大外交原則，根據多求友少樹敵之意義，不應與德意決裂，所以對德意，我國不妨忍受小處的委屈，庶免增加國際間的惡感，同時可以減少我國抗戰建國的阻難。

關於各國對日行動之運用，說來千頭萬緒，錯綜複雜，爲時間所限不能盡述，上舉各端不過瑣瑣大者，其他細節，祇得從簡。

第四節 國際形勢之鳥瞰

最近國際形勢，說來更不容易，幸有王世杰先生之課程，專門說明國際形勢，此

處略事數端：

遠東方面，國際局面，日有進展，自九一八以來，我國代表在國聯會議席上所發言論，及種種推測，當時聽者雖不能盡信，然後來事實，却完全證明無誤，時間愈久，所言愈真。如九一八後我國代表在國聯會議席上說：如果國聯今日不運用職權，制裁日本，侵略者之氣餒，將日愈高漲，歐洲亦將受其影響，歐洲和平亦將難保。且日本侵略中國後，摧殘外國在華權益，違反九國公約，世界各國，對於日本之野心，逐漸覺悟，對我國之態度，已由言論上之同情進至事實上的援助。如英美對華貸款等等，均是公開事實的表現。而對遠東局勢有舉足輕重的美國，也已逐漸走上與歐洲諸國平行行動的途徑。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

至於歐局，我們可以說歐洲的兩大集團，一個是維持條約的集團，如英、法、等國，一個是反對現狀的集團如德意等國，互相對立，形勢一弛一張，最近趨勢，英法美蘇之合作，已日漸鮮明，也就是維持國際和平秩序的力量，日益擴大，這是於我們有利的。

第五節 結論

我國抗戰，揭發兩義，一在求民族之生存，一在維持世界之公道；義正辭嚴，敵人之侵略我國，爲逞其狼子野心，妄想滅我中國，奴我中華，遂行其大陸政策，去年十二月敵相近衛發表調言，謬稱建立「東亞新秩序」，我最高領袖痛加駁斥，裏面有一句至關重要的話：「所謂「東亞新秩序」，就是敵人整個的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企圖征服世界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也是敵人整個亡我國家滅我民族的一切計劃內容的總暴露」不出數天，外國也紛紛響應，駁斥日寇，尤以美國照會日本遠東惟有九國公約，不容許「東亞新秩序」的存在，最爲有力。我最高領袖駁斥敵相近衛荒謬聲明演詞，爲我國抗戰以來最重要之文獻，希望各位多加研究，對於今後外交方針也就思過半矣。

自抗建綱領規定了外交方面的五大原則，和領袖駁斥敵相近衛聲明演詞，我外交態度經已決定，過去所做之事無一不根據這些原則，今後外交進行，當然仍舊依據爲準則。關於今後外交方面的事情，足爲諸君告者，約有數端：第一，外交的環境，

世界上任何國家無不對我同情，甚至給我援助。第二，外交的基礎，有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為張本。第三，外交的方針，有抗戰建國綱領所規定的五大原則。第四，外交的步驟，有集體行動之運用，如國聯之運用，和個別行動之運用，如英美法蘇等國之遠東政策，兩種步驟，同時並進。第五，外交之手段，消極的勸導各國制裁日本；積極的請求各國援助我國。雙管齊下，效力更大。

我國外交方面有如上各種有利的環境，正確的原則，良好的基礎，適宜的步驟，和有效的手段，反觀暴敵，環境孤立，太平洋國家，無一不與日本大陸政策相抵觸，而其行動又破壞國際間各種條約，引起國際間的惡感，即以日本國境而論，環繞日本之各國，無一不是九國公約的簽字國，對於日本厭惡已極，而北太平洋岸之蘇聯，又根本反對日本之侵略政策，太平洋上包圍形勢，於日本絕對不利，至於我國志在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形勢優劣，判然不同，勝負之分，明眼人早已洞悉。且我全國，精誠團結，亘古未有，上下一心，前後一致，前方將士，奮勇犧牲，後方民衆，努力生產。愈艱苦，愈堅強，愈持久，愈奮鬥，堅苦卓絕，繼續奮鬥，最後勝利是不成問題的。（沈永中記）

（完）

578

10035

SKBC
MG
0829.10

2